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四通新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于 2015 年度或计划 2016 年度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交易事项。上述十六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臧永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关联股东臧立根、臧立中、臧立国和臧永兴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113.06	0.15%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900.00	557.10	0.75%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500.00	292.56	0.39%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241.08	0.3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332.55	0.4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217.76	1.63%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2,542.72	3.41%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1,900.00	1,655.38	2.22%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593.50	3.48%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1,500.00	1,252.99	1.68%
	合计	13,600.00	10,798.70	14.48%

(三) 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00.00	113.06	0.15%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500.00	557.10	0.75%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000.00	292.56	0.39%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600.00	241.08	0.32%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600.00	332.55	0.4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217.76	1.63%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2,542.72	3.41%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	1,655.38	2.22%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93.50	3.48%
	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3,200.00	1,252.99	1.68%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1,300.00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8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2,700.00	107,98.70	14.48%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970.5600 万美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保新路东安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 C-38 小区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住所：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铝液、铝合金锭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四）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厢式货车）；（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

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五）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720 万美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相良达一郎

经营范围：采购本公司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其生产工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循环利用；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类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六）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清苑县发展西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铅、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料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

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七）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铝、镁、硅、铜、锌、硒、钛合金铸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专项审批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国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八）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铝液熔化主厂房 A-8、主材库房 A-10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

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九）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577,226.47 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住所：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家园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新型合金材料、各类新型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立中合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

履约。

(十一)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相关配件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永兴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二)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永兴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三)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 D 区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铝合金车轮模具、铝合金熔炼炉及其他机械设备； 锻造汽车轮毂毛坯件及成品；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根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四）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进口本企业经营所需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永兴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五）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车轮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永兴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六）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607,009,925.00 泰铢

住所：7/318Moo6Tumbol mapyangporn,Amphur pluakdaeng,rayong,Thailand

法定代表人：臧立中

经营范围：铝合金车轮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其法定代表人臧立中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高质增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原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执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四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四通新材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新征

王剑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